

项目编号：DFRH2026-016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
(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SoftGuid=ccbde20-fde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造成得一切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投标人解密完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目 录

特别提醒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RH2026-016

项目名称：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75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970,75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0,7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7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梯镇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om>)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石梯镇双村五组

联系方式：15309153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 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0915-8880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191525681

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石梯镇双村五组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5309153215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9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5191525681
3	采购内容	石梯镇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5	项目地点	汉滨区石梯镇
6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合格，本工程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	---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要用加密文件的 C A 锁自行解密电子文件。需用主锁进行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开标时注意观看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3.1 合格的投标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要用加密文件的 C A 锁自行解密电子文件。需用主锁进行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开标时注意观看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3.2 合格的工程

3.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3.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1)工程范围：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质量要求：合格

a.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b.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c.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2.3 踏勘现场

(1)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4.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分标准

第五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磋商报价

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3.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3.7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3.7.1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7.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注：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章后才有效。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磋商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程序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

1.3 开标：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签到成功后请根据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界面，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5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资质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参会代表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及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

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8880180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9号楼2单元501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47 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0-5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1)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 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 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 workflow;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1)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

	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措施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 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 （1）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措施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1）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措施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5）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0-5 分） 确保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计 4.1-5 分；
--	--

	(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但细节待完善的,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1-4 分; (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2 分。 (6) 项目部组成 (7 分) 1) 项目部组成人员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 得 5 分, 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部各人员岗位职责描述 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岗位职责明确, 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 有详细的岗位职责描述及说明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 ①施工机械配置 计划; 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 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 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1) 投入计划全面合理、完整详尽, 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 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 投入计划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 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 投入计划欠合理, 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8) 紧急预案措施 (0-5 分) 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的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 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 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 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	---

		(3) 措施内容欠合理, 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 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 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 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1) 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 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 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 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 内容欠合理, 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	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6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3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1-5 分; 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1-3 分; 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2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 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1-5 分; 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1-3 分; 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2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 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 归属于较低一档, 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

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⑩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若出现理。

4、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 2、最高限价：970,752.00 元
- 3、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4、工程质量：质量等级合格，本工程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 5、工程地点：汉滨区石梯镇。
- 6、工程质保期：满足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现行政政策法规执行。

二、采购内容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具体要求根据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7.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8.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9、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10、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后附

九、关于合同款项的事宜

1、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材料费、劳务工资、保险费、施工费、大型机械费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起预付 40%备料款，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附件：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本项目位于汉滨区境内，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3 公里，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6.8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完善路肩、排水、会车道及修复路面，增设防护、安全设施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
- 2、《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范》（DB61/T 1998-2025）
- 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4、《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 5610-2020
- 5、《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5612-2020
- 6、《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2026年4月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及2026年第4期《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7、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

三、直接费计算：

1、人工费单价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5620-2025），公路养护工程人工工日单价按 105.89 元/工日计算；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2026年4月价格信息、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4期及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取定；运杂费按《补充规定》记取；

3、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列入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的工程机械和工程仪器仪表台班数量，按相应的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费用等。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应按附录A及JTG/T3833规定计算。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费单价。

四、其他直接费、间接费

- 1、风沙地区施工不计，基本措施费、行车干扰、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按规范计取；

2、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0.35%，在100章中计入；第三者责任险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0.05%，在100章中计入；

3、施工环保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5%，在100章中计入；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在100章中计入；

4、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7.42%、9%。

五、计量计价说明

1、所有工程量暂按施工图工程量计入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基养护工程	
3	300	路面养护工程	
4	400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5	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总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600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3	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合计		
4	计日工合计		
5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7	总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冯山村八路垭至渡口）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601	交通标志维修与更换				
Y601-5	交通标志增设				
Y601-5-1	A=700mm	个	14		
Y601-5-2	D=800mm	个	8		
Y603	护栏和栏杆维修与更换				
Y603-2	波形梁钢护栏				
Y603-2-4	波形梁钢护栏增设				
Y603-2-4-1	Gr-D-2C	m	80		
Y603-2-4-2	Gr-D-4C	m	500		
Y603-2-4-3	Gr-D-2E	m	844		
Y603-2-4-4	Gr-D-4E	m	864		
Y604	视线诱导设施维修与更换				
Y604-6	道口标柱				
Y604-6-2	道口标柱增设	根	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600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3		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合计	
4		计日工合计	
5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7		总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保险费				
Y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Y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Y102	工程管理				
Y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赵家坪至兴坪村）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基养护工程	
3	300	路面养护工程	
4	第 100 章至第 1100 章合计		
5	计日工合计		
6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总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赵家坪至兴坪村）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保险费				
Y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Y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Y102	工程管理				
Y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赵家坪至兴坪村）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赵家坪至兴坪村）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石梯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13	水泥混凝土面层更换				
Y302-13-1	水泥混凝土面层				
Y302-13-1-1	18cmC30 混凝土	m2	362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4	基层修复				
Y303-4-7	开山石渣				
Y303-4-7-1	16cm 开山石渣	m2	350		
Y303-4-8	16cmC15 贫混凝土	m2	12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5	薄膜层				
Y304-4-1	0.2mm 塑料薄膜	m2	12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_____。

1.3 工程地点：汉滨区石梯镇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

1.5 工程范围：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要求_____月底完工。

3.1.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因天雨、审图、设备、工程款、外围协调等原因工期顺延。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之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4.3 因外围环境阻碍及青征迁赔付工作开展不顺利造成的停工。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于开工_5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于开工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

（2）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变方式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变更签证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甲方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及审计等审批手续。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5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起预付 40% 备料款，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主要施工人员不能调换。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派出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相关青、征、迁以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不负责。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本工程不能分包、转包，承包人在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等，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 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程施工建议，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落实完成。

11.2.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完成有关涉及农民工的相关义务和工资兑付。

12. 工程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验收投运。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发包方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FRH2026-016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
(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的概况
- 六、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FRH2026-016

项目名称：石梯镇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工期	工程质量
石梯镇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项目（冯山村三岔口至冯家岭八路垭至渡口赵家坪至兴坪村）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六、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1				
2				
3				
...	...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我方郑重申告并承诺：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治污减霾措施相关规定，保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凡在各类检查中被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自愿接受处罚和责任追究。

2、严格做好“五城联创”相关工作。

3、严格落实扫黑除恶有关规定。

4、保证在出现问题后及时进行处理，绝不拖延、推诿。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